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2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

被告 陳哲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一)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訂立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將新臺幣（下同）108,000元貸與被告，並依被告之指示，對訴外人私立學城電腦短期補習班（下稱學城補習班）給付，被告應自103年10月3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清償3,000元，如

01 被告違約不給付，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違約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2
03 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3期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
04 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

05 (二)被告截至106年1月25日止，已清償本金81,000元，尚欠本金
06 27,000元，其後未再給付。被告雖另與學城補習班訂立補習
07 服務契約書，惟原告並非補習服務契約書之當事人，或於兩
08 造訂立之系爭契約內表示願意承擔補習服務之給付義務，則
09 補習班縱有違約，尚不影響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之
10 義務。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本金27,000元，應屬有
11 據。

12 (三)被告已清償本金81,000元，原告請求被告自違約翌日即106
13 年2月26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本院認為過高，爰依民法第2
14 52條規定，酌減至3,000元即逾期第1期至第3期合計金額。

15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27,000元、違約
16 3,000元，合計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0 法 官 廖政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5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林金福